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4〕6号

对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9号 建议的答复函

秦智锁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水毁道路修复资金投入力度的建议》
(第9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太白县地处秦岭腹地，地广人稀，道路交通损毁制约了经济发展和群众安全出行，农村公路建设按照省市《交通运输领域省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》的相关政策要求，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、管理等事权和支出责任。建议太白各级政府、县交通、财政等部门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，结合水毁情况和中省相应的支持政策，一方面积极争取中省的以工代赈项目奖补资金，另一方面争取省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交通旅游路、产业路等资金的支持，第三争取中省有关应急抢险及生命防护工程等专项资金支持。市县财政部门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上下

联动，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沟通，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和政策支持，有效解决太白县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出行的问题。



(联系人：李继锋，电话：3262102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，
市政府督查室